

关于青阳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青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面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

（一）2022 年预算执行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20.6 亿元，增长 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 亿元（含留抵退税），同口径增长 12%；上划中央收入 8.4 亿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 亿元（不含留抵退

税), 为调整预算的 101.3%, 其中: 税务部门完成 9.07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2.8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余等 20.49 亿元, 收入合计 32.40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4 亿元, 增长 10.6%, 一般债务还本 2.52 亿元, 上解支出 0.54 亿元,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0.38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见附表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6.8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1.3%, 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2.89 亿元, 收入总计 9.69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7.92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1.8%, 专项债务还本 0.90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0.87 亿元(见附表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5 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 收支两抵持平(见附表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7 亿元, 为预算的 83.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8.8%, 本年收支结余 1.8 亿元(见附表四)。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01 亿元，在省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40.5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7.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66 亿元）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35 亿元，占 41.90%；专项债务余额 22.66 亿元，占 58.10%。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1 亿元，用于 4 个项目（见附表五）；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2361 万元，用于 6 个项目（见附表六）。

由于全省决算汇编还没有开始，上述预算执行数可能会有部分变化，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我们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二、落实县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一）稳住经济大盘，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2022 年我县全力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稳定大局。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征前减免税款 48285 万元。其中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别为 17450 万元、16696 万元、3103 万元、2571 万元；办理各项退税 37392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1942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291 万元、出口退税 1126 万元。减免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337.88 万元，惠及 539 户。二是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财政收入预期

管理，严格收入质量考评，强化税源排查，全力确保依法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91亿元，超年初人代会目标任务0.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11.2%。其中：税务部门完成9.07亿元，同比增长2.6%；财政部门完成2.84亿元，同比增幅5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7%，同比增长10.6%。其中：十三大类民生支出完成24.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2%。

（二）支持实体经济，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兑现各类涉企奖补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撬动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一是全力支持镁铝轻合金产业发展。以宝镁项目为龙头，超前布局建链、强链，支持关联装备制造项目资金2000万元。二是修订青阳县“双招双引”若干政策。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改进作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兑现“双招双引”奖补资金0.9亿元。三是支持电子商务及服务业发展资金386万元。四是积极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加速发展，兑现省市县各类奖补资金2708万元。五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惠企利民金融政策，助企纾困。县财政安排1000万

元还贷周转资金，化解企业到期资金瓶颈。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项贷款利率，我县小微企业加权平均利率为 4.98%，同比下降 7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无还本续贷业务，已为 388 户企业无还本续贷 12.91 亿元。新增制造业贷款 11.22 亿元。

（三）兜牢三保底线，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2022 年全县民生类支出 24.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一是积极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大力开展市级 10 项暖民心行动，投入各类资金 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 亿元；省财政资金 0.7 亿元；市、县财政资金 0.78 亿元；其他资金 1.5 亿元。二是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投入，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5.34 亿元（含医保基金）。其中：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8513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506.07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 4422.59 万元。三是保障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县教育支出 3.7 亿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2375.8 万元，整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等教育专项资金 2407.7 万元，新六中建设资金 6200 万元。四是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 亿元，其中：发放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 9245.59 万元、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等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1032.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538.19 万元、发放优抚资金 2625.37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765.45 万元、发放“老字号”群体工龄补助 922.49 万元。

（四）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拨付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7357 万元，其中：中央 2431 万元，省 1626 万元、市 350 万元，县本级 2950 万元（同比增长 70 万元）。批复项目 80 个，其中：产业项目 4629 万元，占财政衔接资金总数的 63%。全县财政衔接资金实际支出 7277.06 万元，支出进度 98.9%。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林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农林水事务支出 5.15 亿元，增幅 12.7%，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2.1 个百分点。其中：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3938 万元、美丽集镇 7000 万元、九华黄精特色小镇资金 40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300 万元、农田建设资金 440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39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维护资金 1900 万元、各类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640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1030.17 万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26 万元，占土地出让金收入 10%。三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城镇棚户区改造 16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4984 万元、城区供水扩容建设

4000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2500 万元、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9700 万元。四是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打造皖南交通枢纽。拨付池黄高铁建设 2073.9 万元、农村公路 5034 万元、四好农村公路 1771 万元。五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拨付废弃（闭坑）矿山生态修复 5600 万元、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189.56 万元、城区雨污水管普查及修复改造 1000 万元、基层专职环境监督员经费 191.43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504 万元，清洁能源替代补助资金 626.97 万元。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根据省财政统一部署，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全县预算单位财政收支纳入管理。逐步完善平台使用功能，2022 年先后启用政府会计核算、单位财务核算、直达资金及转移支付统计、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动态预警监控模块。开展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分析工作，及时组织上报分析月报、旬报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专班作用，组织业务股室分类处置财政部每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结果，以问题整改为导向，紧抓规范化建设。

二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工作

方案》，建立零基预算编制规范和指引，采取省、市做法建立支出清单，清理规范部门项目支出，打破项目支出固化格局。召开了全县零基预算动员大会，启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三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 年县财政局印发管理文件 7 个，重点是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共性指标体系、分领域分行业指标及体系，规范了操作规程。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复核、财政评价工作。组织第三方参与评价方式针对 18 个重点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1.59 亿元。通过绩效运行监控模块，对全县 50 家县级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实现了线上监控和实时预警。

四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按时偿还政府债务 5.34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3.26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0.16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隐性债务 1.92 亿元、偿还到期外债 9 万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7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1.51 亿元，用于城区供水扩容建设 4000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2500 万元、美丽集镇建设 3000 万元、废弃（闭坑）矿山生态修复 5600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新

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2361 万元，用于扶贫项目 1090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860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项目 411 万元。

五是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推进青阳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做实。严格监督国有资产处置，2022 年处置 38 批次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其中：报废资产 603.41 万元、划拨资产 783.22 万元、核销资产 7.88 万元、无偿转让资产 2.18 万元。加强县建投集团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县建投集团自 2020 年县委巡察以来各项问题整改情况及公司管理运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受理县建投集团各类重大事项 24 件，其中备案 8 件、核准 10 件、审核并报政府审批 6 件。对照《青阳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限要求扎实推进落实，开展完成情况自评，并持续强弱项、补短板。

各位代表！

2022 年是我县财政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28 亿元，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收支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外部环境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可稳定增长的财源基础仍还薄弱，对资源型财力依赖较强，诸多重点税源项目仍需时间、财力、精心

去培育。刚性支出的需求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增长、城乡基础设施仍需补齐和提升、招商项目成本优势减弱等，财政紧平衡的状态可能持续较长时间。财政投入方式还不够优化，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还需加强；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决打破预算基数依赖，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提供财政保障。

（二）2023年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全县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4亿元，预期增幅9.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预期增幅 9.5%，其中：税务部门计划完成 11.23 亿元、财政部门计划完成 1.8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9.56 亿元，上年结余 0.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1 亿元，合计安排 27.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3 亿元，上解支出 0.05 亿元，债务还本 2.2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4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教育支出 3.4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补助、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智慧学校建设、学前及义务教育学校维修工程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抚恤及安置等。

卫生健康支出 2.05 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公立卫生改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

农林水支出 4.73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国土空间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 亿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运行等。

交通运输支出 0.62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县乡道路建设等。

住房保障支出 1.3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支出等。

预备费 0.51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和我县财政实际情况，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 设置（见附表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1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1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6 亿元。加上调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8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73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0.5 亿元），合计 12.27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0.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市政维护费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等重点政府性投资项目及债务还本付息（见附表八）。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主要是建投集团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4 亿元，收支相抵无结转（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1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77 亿元（见附表十）。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财源基础

一是落实好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社保缓缴、贷款贴息、担保降费等财政政策助企纾困效应，着力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大力支持稳就业保民生。二是围绕“宝镁”项目，全力支持冶镁专用设备项目、矿山基建、供电专线等工程，加速推进运输廊道、智慧泵站、码头改扩建工程，全面启动镁合金板、方向盘骨架、精密零部件深加工项目建设。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建圈强链，全力保障各类涉企奖补资金兑现。四是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工程、质量强县建设。五是加强工业园区、聚集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镁铝轻合金产业园建设。六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开发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

（二）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压力，强化财政收入监管，加强与税务、资规等部门会商协作，加强收入预期分析和调度，确保完成2023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二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根据政府年度产业扶持、重

点保障事项等清单，梳理、整合、重构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对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财政资金原则上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三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办公经费、“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在2022年预算基础上，2023年继续分别压减2%、5%和10%。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政策，通过统筹当年相关资金解决，统筹当年资金无法解决的，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四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精准实施民生实事，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教育、社保、医疗、文化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五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债券项目谋划储备能力水平，争取省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九大重点领域及两大扩围领域，积极谋划编制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三）严格落实改革措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配套制度，扩大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范围，将资产管理、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决算、

财务报告、直达资金监控等 5 项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二是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三是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完善项目支出申报、执行、审核业务流程。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四是继续深化县乡财政体制管理，在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下，进一步深化县乡财政管理，提高县级对乡镇财力的统筹调控、二次分配的能力，集中推进发展平台建设。

（四）坚持稳中求进原则，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推动财政政策事前绩效评价，规范开展民生、文旅等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二是进一步完善“三保”工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管理，规范部门和乡镇支出动态监控，落实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全县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三是多措并举，壮大财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认真做好还本付息测算，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份额，有序平滑法定债务风险。

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依法合规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四是增强金融服务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完善协调处置机制，对金融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内管机制，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提质增效。逐步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监管方式，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特色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抓实“回头看”，健全制度体系，开展资产清查，保障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资产发挥效益。

各位代表！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县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监督。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各位代表！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过硬成绩，为加快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6. 预备费：指预算中一笔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备用金。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设置。

附表一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为预期	增长	支出和结余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93	101.3%	1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375	100.7%	10.6%
1、税收收入	77095	-1.1%	-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39	101.3%	10.7
增值税	41069	0.4%	14.2%	国防支出	150	100%	—
企业所得税(25%)	8142	-6.4%	9.4%	公共安全支出	14624	101.1%	26.9%
个人所得税(25%)	2059	-0.6%	14%	教育支出	37720	-3.4%	10.6%
资源税	9928	-9.4%	59.6%	科学技术支出	2656	100.2%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9	105.9%	-1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9	103.9%	71.9%
房产税	2582	101.2%	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79	101.3%	64.3%
印花稅	1147	-1.3%	—	卫生与健康支出	24990	100.5%	-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5	—	—	节能环保支出	2949	102.9%	-49.8%
土地增值税	3722	-6.9%	58.9%	城乡社区支出	42132	-0.5%	11.8%
车船税	1253	117.2%	0.5%	农林水支出	51529	103.4%	12.7%
烟叶税	29		26%	交通运输支出	6735	100.9%	0.9%
耕地占用税	1056	100%	7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	105.2%	-12.2%
契税	6500	117.3	-4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	100.6%	22.5%
环境保护税	219	100.5%	12.9%	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	-25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18	100.2%	-39.4%
2、非税收入	41998	105.9%	74.5%	住房保障支出	12667	-0.4%	-2.7%
专项收入	5959	101.1%	-0.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7	101.3%	-1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33	134.9%	-2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1	102.6%	-11.6%
罚没收入	5299	111.9%	10.4%	债务付息支出	5878	102.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4.3%	—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605	101.7%	268.5%	二、债务还本支出	25155		
其他收入	102	-0.9%	102%	三、上解支出	5442		
二、财力总计	323993			四、年终结余	6188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19093			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6188		
上级补助收入	141157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3		
上年结余	47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890						
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21975						
调入资金	15401			支出总计	323993		

说明：1. 2022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20亿元，增长7.9%；

2. 教育支出增幅10.6%，主要是省新增债券支持六中建设等；

3.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文明城市创建、全域旅游创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职业年金做实补缴以前年度、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月发放等；

5. 农林水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增加乡村振兴投入。

6. 年终结转0.62亿元，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附表二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数	增长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为调整预 算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8016	101.3%	-23.4%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9150	101.8%	-42.4%
污水处理费	593	-0.2%	-5.4	城乡社区支出	55785	102.1%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5031	101.3%	-24.7%	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28129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92	100%	32.8%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二、上年结余收入	9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100%	-73.9
三、转移支付收入	27923			债务付息支出	7540	102.1	39.9%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154			债务发行费用	20	100%	-69.7%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76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 调入资金				其他支出	15573	100.1%	-78.4%
				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15100	100%	-78.9%
				二、年终结余（转）	8729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54		
收入合计	96933			支出合计	96933		

- 说明：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 23.4%，主要是 2022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
2. 结余 0.87 亿元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资金指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降幅较大，主要是省下达指标减少。
4. 债务付息支出下降，主要是 2021 年新增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 71500 万元的利息。
5. 其他支出下降 78.4%，主要是 2021 年支出基数较大，2021 年专项债券支出了 71500 万元。

附表三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执行数	为预算	支出项目	执行数	为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	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10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	100%			
二、上年结转收入			二、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非标专项债付息）		
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		三、年终结转结余	12	
收入合计	1512		支出合计	1512	

附表四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 (含生育保 险)基金	城乡居 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 金	工伤保 险基 金	失业保 险基 金
一、收入	102736.5	25154.5	24044.66	14874.45	12235.94	24030.43	1322.42	1074.1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66214.15	23022.1	14518.19	7927.18	12030.31	6941.28	703.17	1071.92
2. 财政补贴收入	32070.48	64	8669.1	6434		16285.38	618	
3. 利息收入	1003.51	8.4	828.4	9.5	120.07	35	0.41	1.73
4. 委托投资收益								
4. 转移收入	6981.27	1900	19.27	5000	51.7			10.3
5. 其他收入	977.09	160	9.7	3.78	33.86	768.77	0.83	0.15
二、支出	102483.41	29643.97	9459.43	32469.53	9181.16	19517.1	1851.5	360.72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5328.72	29078.97	9451.33	16231	8871.98	19517.1	1851.5	326.84
2. 转移支出	575.71	550	8.1	3.73	11.18			2.7
3. 其他支出	16578.98	15		16234.8	298			31.18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17976.91	-8.89	15009	399.79	3054.77	1524.37		-2002.13
四、年末滚存结余								

备注：以上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均为省、市级统筹，预决算数据以省市下达为准。

附表五 青阳县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金额	发行年限 (年)
1	青阳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	10
2	城区供水扩容建设项目	4000	10
3	美丽集镇建设工程项目	3000	15
4	废弃（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5600	10
	合计	15100	

附表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较上年 执行增 长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较上年执 行增长数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00	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340	-9.5%
1、税收收入	84120	9.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8062	43.1%
增值税	41000	-0.2%	国防支出	10	-93.3%
企业所得税	9000	10.9%	公共安全支出	13573	-7.2%
个人所得税	3000	45.7%	教育支出	34764	-7.8%
资源税	9100	-8.3%	科学技术支出	2251	-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3	-19.3%
房产税	25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9	-11.6%
印花税	1100	-4.1%	卫生健康支出	20482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0	-183.2%	节能环保支出	2664	-9.7%
土地增值税	2500	-32.8%	城乡社区支出	31472	-25.3%
车船税	1300	3.8%	农林水支出	47274	-8.3%
耕地占用税	800	-24.2%	交通运输支出	6175	-8.3%
契税	6500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0	1583.2%
环境保护税	200	-8.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6	-27%
烟叶税	20	-31%	金融支出		
2、非税收入	46280	10.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8	-11.3%
专项收入	8000	34.3%	住房保障支出	13037	2.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300	2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4	-22.4%
罚没收入	3600	-3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5	0.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备费	51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28280	10.4%	债务付息支出	5544	-5.7%
其他收入	100	-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9.1%
			其他支出		
二、预计本年总财力	279328				
地方收入小计	1304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4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收入	22111		三、债务还本支出	22111	
转移性收入	95629		四、年终结余	432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调入资金	10000				
上年结余	6188		支出总计	279328	

备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9.5%，主要是省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只占上年 70%左右。

2. 预备费为 2023 年新设，标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

附表八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收入预算数	预算科目	支出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319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8233
港口建设费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100	城乡社区支出	457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2199
交通通行费		其他政府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90	债务付息支出	7521
其他政府性基金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余收入	8729	二、年终结余（转）	2186
三、调入资金（非标专项债收益）	35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282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7282		
收入总计	122701	支出总计	122701

附表九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0		
二、上年结转收入	12	二、调出资金	0
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三、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合计	1372	支出合计	1372

附表十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含生育 保险)基 金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失业保险基 金
一、收入	96634.91	26902.33	15642.64	17875.76	12455.73	21538.89	1088.37	1131.19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65306.95	24743.02	4354.14	14536.4	12233.57	7592.03	717.73	1130.06
2. 财政补贴收入	28529.94	175.31	11040.1	3029.86	2.98	13911.57	370.12	
3. 利息收入	552.44	84	248.4	9.5	173.7	35.29	0.42	1.13
4. 委托投资收益								
4. 转移收入	2164.59	1800	19.11	300	45.48			
5. 其他收入	109.5	100	9.4				0.1	
二、支出	91803.86	31249.36	11284.36	17965.16	9679.96	19349.46	1948.94	326.62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149.15	30739.36	11276.36	17915.16	9652.12	19252.77	1948.94	313.38
2. 转移支出	580.9	500	8	50	17.9			5
3. 其他支出	124.87	10			9.94	96.69		8.24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支出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7743.77		5037.13	-89.39	2775.76	20.27		
四、年末滚存结余								

备注：以上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均为省、市级统筹，预决算数据以省市下达为准。